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常山县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包 30 年  
项目（土地测绘、信息归集等）过程及成果核查  
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常山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有效期限：202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常山县农业农村局

住 所 地：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白马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郑君

项目联系人：何月伟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常山县天马街道白马路 53 号 渡口小区 16 幢

电 话：13567078725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

住所地：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6 号全国农业展览馆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韩 旭

项目联系人：李向东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24 号楼 邮编：100121

电 话：010-59195355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对常山县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包 30 年项目（土地测绘、信息归集等）过程及成果进行核查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

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利用乙方自主创新成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质量检查软件（软著登记号：2017SR139120）”“基于任务模型的数据成果信息质量智能检测方法和系统（发明专利号：ZL 2018 1 0529197.6）”“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更新提取软件 V1.0（软著登记号：2021SR2231083）”“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更新汇交管理系统[简称：汇交管理系统]V1.0（软著登记号：2021SR2231078）”对常山县农村土地二轮延包工作开展过程质量检查、成果县级自评自验技术支撑以及数据汇交（市、省、部）的技术支撑工作。在质量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通知原测绘单位整改后重新提交数据，重新检查。出具检查报告。

2、技术服务的内容：1）调查成果过程质量检查。包括外业精度抽检以及数据库质量检查两部分。外业抽检主要检查承包地块精度，按照县级自评自验技术支撑要求的两倍抽检量开展，即抽检 45 个发包方（覆盖每个乡镇街道）、450 个承包方、2700 个承包地块；数据库质量检查，以发包方为单位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与外业抽检比例一致，对发包方范围内的所有数据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工作采用人机交互检查的模式开展，主要工作包含：（1）运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质量检查软件（软著登记号：2017SR139120）”“基于任务模型的数据成果信息质量智能检测方法和系统（发明专利号：ZL 2018 1 0529197.6）”开展检查工作，并对检查结果进行评定；（2）叠加套合高清正射影像、农转用、三区三线等已有数据，人工审查承包地块的空间范围的准确性、属性信息的逻辑性、完整性与规

范性等，并形成检查记录，及时反馈局方和调查单位。2) 县级自评自验。参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农确权办〔2017〕1号)文件要求，采用综合检查验收法开展，在各项工作总体完成后进行，主要验收内容包括工作保障落实情况、二轮延包调查测绘成果完成情况、二轮延包合同签订完成情况以及档案整理完成情况。3) 数据汇交技术支撑。参照部级汇交要求以及《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成果汇交及质量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农确权办〔2018〕7号)文件要求，在完成县级自评自验技术支撑，并成果符合验收标准的前提下，利用“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更新提取软件 V1.0 (软著登记号：2021SR2231083)”“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更新汇交管理系统[简称：汇交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记号：2021SR2231078)”做好各级汇交工作的技术支撑，指导并配合甲方做好市级检查(若有)、省级抽检(若有)以及部级汇交(若有)工作。

3、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和线上咨询。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常山县、北京市。

2、技术服务期限：延包项目完成后 6 个月内。

3、技术服务进度：延包项目完成后 6 个月内完成成果质量检查服务。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执行规范和依据：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

(农办经〔2015〕5号)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汇交办法(试行)》及补充说明(农办经〔2015〕13号)

《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实施细则》

《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成果汇交及质量评价实施细则》

5、技术服务工作保障：人员保障方面，负责安排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工作。

6、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延包项目完成后6个月内完成上述技术服务内容。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在乙方入场2个工作日内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1、提供技术资料：

1) 涉及常山县农村土地二轮延包工作成果数据及相关档案资料；  
2) 涉及对常山县农村土地二轮延包工作成果数据进行检查的高清正射影像、农转用、三区三线等成果数据文件。

2、提供工作条件：

协调安排相关人员和作业单位做好对接和准备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82,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贰仟元整)；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236,4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

2) 乙方提供纸质版检查报告（需加盖单位公章）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591,00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壹仟元整）；

3) 甲方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检查验收（若有）或提供甲方认可（加盖甲方公章）的县级自评自验检查报告后 6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354,6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肆仟陆佰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路北支行

地 址：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6 号全国农业展览馆 2 号楼

账 号：11040101040018572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MB1K11762Y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常山县农业农村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山支行

地 址：常山县天马街道白马路 53 号 渡口小区 16 幢

账 号：1209240009201104928

纳税人识别号：11330822MB18496040

发票内容、类型：技术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 保密义务：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采用的技术方案、技术流程、设备及项目费用总额、标准和明细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的项目实施人员、联系人员及可知悉保密内容的其他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 乙方主动公开相关内容之日前。

4、泄密责任: 对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 按实际损失进行经济赔偿。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提供受检查的县域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包 30 年调查成果数据及辅助检查数据。

2、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的项目实施人员、联系人员及可知悉保密内容的其他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 甲方主动公开相关内容之日前。

4、泄密责任: 对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 按实际损失进行经济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因天气等自然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如期顺利开展;

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如期顺利开展。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的服务成果主要包括：1) 经甲方同意（加盖甲方公章）的过程质量检查报告（纸质版加盖乙方单位公章）1份（附详细的检查记录一份）；2) 经甲方同意（加盖甲方公章）的县级自评自验检查报告（纸质版加盖乙方单位公章）1份（附详细的检查记录一份）；3) 运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质量检查软件”检查的数据库质检报告一份；4) 赴常山县实地或以线上形式指导并配合甲方做好市级检查（若有）、省级抽检（若有）；5) 赴常山县实地或以线上形式利用乙方自主创新成果对常山县农村土地二轮延包数据汇交（市、省、部）工作（若后续政策要求对该部分数据进行汇交）提供技术支撑工作。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和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定、技术标准、验收办法作为验收标准。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使用农业农村部统一下发的数据库质检软件进行质量检查。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以甲方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检查验收时间为准，如无上级主管部门验收，以提供甲方认可（加盖甲方公章）的县级自评自验检查报告后6个月内为准；验收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或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

####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非甲方不配合的情况下，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的技术服务，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的违约金。

2、若甲方未按约定方式足额支付技术服务费，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欠付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乙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何月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向东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在项目进度上进行协调沟通，发现问题及时联系对方项目联系人，确保项目如期顺利实施；

2、为对方的工作提供支持与合作，协调本方工作人员与对方进行协作；

3、负责提供对方工作所需的必要支持。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提交衢州市或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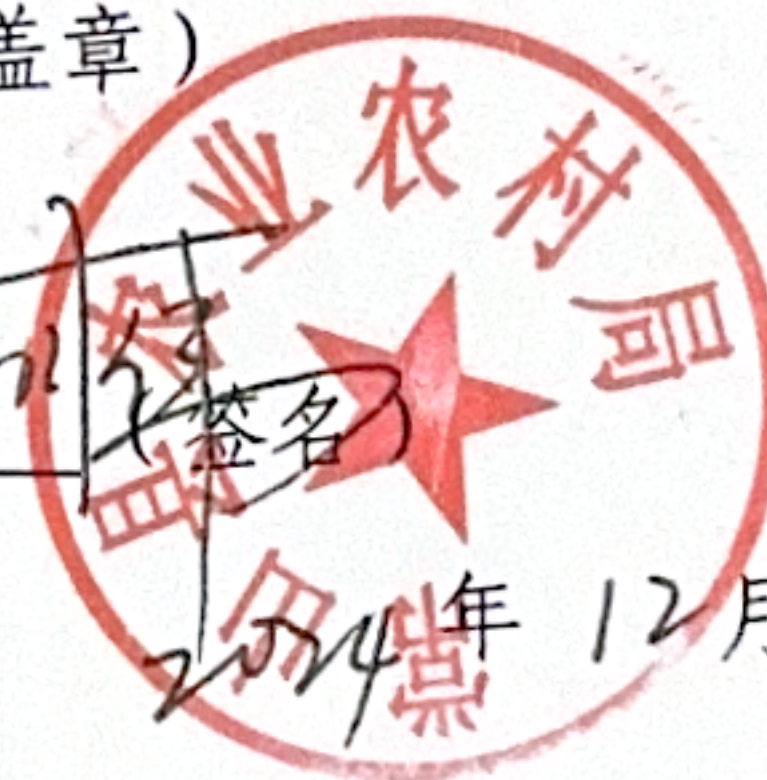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常山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何明 (签名)



乙方: 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韩旭 (签名)



年 月 日